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年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董事长），按照其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位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岗位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其他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奖励和惩罚机制、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 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